

团 体 标 准

T/SZS XXXX—202X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aritime emergency rescue service sit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本标准版权归发布机构所有。除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转载、传播或使用本标准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本、影印复制、互联网及内部网络发布等。使用许可须向发布机构申请。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体原则 5

5 建设要求 5

6 资源配置 6

7 组织架构 7

8 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 8

附录 A（资料性） 增配的应急装备 10

附录 B（规范性） 各级站点物资配备要求 10

附录 C（规范性）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组织架构图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怀志、姚文兵、王维、卢伟材、杨宪秘、杨鹄鹏、钟莹、申轶明、王陈绩、马建军、汪强、张希、李兰勇、宋冠男、黄珊。

引 言

国家、省、市各级部门均对涉海应急搜救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现有搜救能力在响应速度、资源整合和一线覆盖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亟需通过建设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来延伸救援触角、完善应急工作链条。为此，本文件立足夯实涉海应急响应基础、筑牢海上应急防线、提升搜救效率的总体目标，在全面评估深圳市近岸应急救援能力现状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一线搜救实际需求编制而成，旨在为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的规划、建设与运行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管理参考。同时，考虑到各站点所处岸线的风险特征、人流量和业态分布存在差异，建设过程中允许因时因地制宜，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站点辐射范围的具体需求灵活调整资源配置和功能侧重。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的总体原则、建设要求、资源配置、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其他具备涉海应急救援需求的沿海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J/T 1.4—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 第4部分：水上搜救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上救生员 lifeguard

完成国家或行业统一规范的水上救生、海上救生专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理论考核与实操技能鉴定，取得由法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具备水上遇险人员搜索、现场施救、基础急救、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能力，能在涉海涉水公共活动区域、应急救援站点内承担常态化值守、遇险人员先期救助、现场应急处置辅助工作的专业从业人员。

3.2

第一响应人 first responder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具备基础应急救护、初期险情处置、现场信息上报、人员引导疏散能力，能在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到达前先期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的基层应急辅助人员。

注：本文件所指第一响应人，特指完成深圳市统一规范的“应急第一响应人”线上理论+线下实操培训课程，通过官方考核并取得深圳市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有效“第一响应人”证书的人员。

3.3

应急管理服务站 emergency management service station

经深圳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达标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站点。

3.4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 marine emergency rescue service station

依托海岸线及近岸资源建设，参与近岸涉海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人命搜救的基层应急值守和救援点位。

注：本文件所称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具备宣教培训、应急值守、物资储备、联动协调、紧急救助、海域污染处

置、预警发布及后勤保障等功能。

4 总体原则

4.1 因地制宜原则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结合沙滩、岸线的实际地形地貌及涉海应急搜救工作实际需求选址建设，设施设备的配置遵循实用、经济导向，满足基本救援功能。

4.2 资源协同原则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宜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与涉海应急搜救有关的各种可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社区等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提供船艇，以及沙滩经营主体等自有的快艇、摩托艇等水上交通工具；依托信息化手段（如大鹏新区涉海应急物资清单数据信息电子地图、涉海应急救助小程序、智慧应急系统等），实现资源共享与统一调度。

4.3 与时俱进原则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研判所辖岸线安全形势，及时更新基础设施配置、物资及运维管理制度，保障站点运行能力持续适配涉海应急搜救的最新工作要求。

4.4 分类分级原则

根据各沙滩基本情况，综合考虑历史应急事件数据、岸线业态分布、人流分布等因素，将应急救援站点分为三个等级：

- a) I级：风险等级较高、应急救援需求较大，宜设置于核心滨海旅游区、海上作业密集区等岸段；
- b) II级：风险等级中等，应急救援需求中等，宜设置于一般滨海休闲区、近岸小型作业区等岸段；
- c) III级：风险等级较低，应急救援需求较小，宜设置于如偏远岸线、人流较少区域等岸段。

5 建设要求

5.1 选址要求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应选址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域：

- a) 与海岸线距离小于 500 m 的陆域；
- b) 沙滩、游艇会、海滨公园等涉海活动密集场所的内部或邻近区域；
- c) （综合港区、码头等涉海活动密集场所的内部区域；
- d) 3 公里以内未设有消防救援站或者应急管理服务站区域；
- e) 其他涉海休闲活动业态丰富、经评估确认具有涉海应急救援需求的区域。

5.2 站点面积

各级站点的建筑面积应满足以下规定：（缺少5平方米以下的，比如设在公园里的微型站，只放一些小装备）

- a) I级：25 平方米以上，设置独立的物资储备区和培训区域；
- b) II级：15 平方米以上，保障基本作业和物资存放空间；
- c) III级：5 平方米以上，满足应急值守和简易物资储备需求。

5.3 场地标准化配置

5.3.1 统一编号规则

所有站点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编号：

- a) I 级：A01、A02、A03...；
- b) II 级：B01、B02、B03...；
- c) III 级：C01、C02、C03...。

5.3.2 可视化管理

5.3.2.1 站点外观设置应投诉举报箱，张贴站点名称、编号及水上安全警示标语。

5.3.2.2 站点内部应在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以下信息：

- a) 站长、副站长工作职责；
- b) 涉海应急处置流程图；
- c)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摘要；
- d) 海上搜救中心报警电话；
- e) 就近医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f) 就近消防救援站点名称及联系方式；
- g) 海域污染应急报告流程及联系方式。

5.3.2.3 有条件的站点宜配置 LED 屏幕，用于播放安全宣传、警示材料及海上搜救预警信息。

5.3.2.4 I 级站点宜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与辖区海上搜救中心的画面互通。

5.3.3 物资分区

物资应实行定制化管理，分区摆放，各区域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

- a) 划分通用物资区、救援设备区、医疗物资区、培训装备区、后勤保障区五大功能区域；
- b) 海域污染应急简易物资可纳入通用物资区单独存放；
- c) I 级站点医疗物资区应配备抢救急救空间。

6 资源配备

6.1 配备原则

站点的资源配备遵循分级分类、应配必配、选配补充原则，明确各类物资的技术性能要求，其中：

- a) I 级站点应按高标准配置全部基础物资；
- b) II 级站点应配置满足核心救援需求的物资；
- c) III 级站点应配置简易应急物资。

注：鼓励各站点结合实际增加海域污染应急、智能搜救相关装备，鼓励配备的装备及参数见附录 A。

6.2 通用物资

通用物资主要用于保障站点基本运行、现场警戒及初期处置，各级站点的通用物资配备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3 救援设备

救援设备主要用于实施涉海应急救援处置作业。各级站点的救援设备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注：鼓励 I、II 级站点配备智能搜救设备（水下机器人、无人机）。

6.4 医疗物资

医疗物资主要用于为遇险人员及营救人员提供基础医疗救治，各级站点的医疗物资配备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5 培训装备

培训装备主要用于为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或者应急演练，各级站点的培训配备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物资主要用于应急搜救行动中站点工作人员或者遇险人员转移安置的基本保障需要，各级站点的后勤保障物资，配备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7 信息化装备

6.7.1 所有站点需建立稳定的信息传输链路，保障预警信息、险情信息可实时同步至市、区海上搜救中心。

6.7.2 各级站点信息化装备的配备符合以下规定：

- a) I 级站点应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接收终端、视频监控设备；
- b) II、III 级站点至少应配备与市、区海上搜救中心互通的通讯设备。

7 组织架构

7.1 岗位设置

站点应设站长、副站长等岗位，由站长、副站长组成管理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分别为信息组、行动组、医疗组、保障组，各小组成员可采用长期聘用人员的方式，也可由街道、社区、沙滩、海滨公园、码头等相关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担任；站长一般由街道、社区安全管理人员兼任，副站长可由街道、社区安全管理人员、沙滩现场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第一响应人或辖区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的联络人员兼任。组织架构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7.2 工作职责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各岗位主要职责如下：

- a) 站长：主要负责管理、指挥、协调；接收上级分配的任务，了解险情救援进展，指挥救援行动；制定并督促实施救援行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的各项工作方案与计划；负责站点的内部协调和临时人员岗位调整工作；牵头开展站点年度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b) 副站长：主要负责协助站长制定并落实行动方案及计划；组织现场救援行动；协助站长开展其他管理、指挥、协调工作；负责与海事、海洋综合执法、海警等部门的日常联络；
- c) 信息组：主要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告等工作；收集险情及救援情况，整理救援行动图片和音视频资料；附近其他资源的调用、联络工作；负责与其他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对接工作；实时同步灾害预警信息，做好信息记录归档；
- d) 行动组：主要负责险情处置现场的具体救援工作；配合开展搜救行动；需要掌握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使用、心肺复苏（CPR）等急救技术，熟练使用所有应急设备；参与海域污染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辅助工作。I 级站点可以设置一名污染应急辅助岗，协助开展海域污染事故初期处置，负责污染应急简易物资的使用和管理，及时向市、区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污染险情；
- e) 医疗组：主要负责为遇险人员及营救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服务；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经专

业培训合格，负责联络医院等医疗资源；做好医疗救治记录，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后续救治对接。
医疗组成员应具备相关医学专业工作经历或经专业急救培训并考核合格；

- f) 保障组：主要负责物资的日常清点、登记、维护保养工作；灾害现场装备管理、分配、协调；交通、信息的保障工作；保障物资的登记、发放工作；定期检查信息化设备和智能救援装备的运行状态。

8 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

8.1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8.1.1 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重点时段（节假日、恶劣天气）应组织召开形势研判会，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措施。

8.1.2 站点日常工作管理由站长负责，副站长协助，其余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和工作制度开展值班、应急搜救及相关工作；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I 级站点应安排专人在岗值守，II、III 级站点保证应急联络畅通。

8.1.3 信息组应负责对站点辐射范围内的应急资源进行统筹登记，建立资源台账并动态更新，保持联络。资源台账应按要求纳入深圳市水上搜救体系共建共用资源储备。

8.1.4 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 2 次实战化演练，全力配合市、区海上搜救中心等部门组织的涉海应急搜救演练工作，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评估总结。

8.2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8.2.1 应针对站点服务范围内主要涉海安全风险，聚焦安全管理规范、应急搜救技能提升等核心内容，制定科学系统的宣传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流程及责任分工，并按照计划有序组织实施，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8.2.2 在“五一”假期、暑期、十一假期、安全生产月等重点时段，应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翔实、针对性强的系列水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全民安全意识。

8.2.3 应利用宣传栏、宣传手册、LED 显示屏（如有）等各类宣传载体，常态化向过往游客普及水上安全常识、危险防范要点及应急处置技能。

8.2.4 应积极配合应急管理、海事、文化和旅游发展、交通运输、海洋综合执法、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門，协同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宣传资源支持。

8.2.5 应定期对站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救援设备和医疗物资的使用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直接参与实际救援的工作人员，其培训演练内容和频次应按照 YJ/T 1.4—2022 中 8.3 的要求进行。

8.3 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8.3.1 应建立物资装备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注好数量、用途、有效期、技术性能参数、维护记录。台账应设专人管理，做好物资出入库登记，台账应与市、区海上搜救中心物资储备库信息互通。

8.3.2 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物资装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智能救援装备、信息化设备应增加检查频次，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报修，对于过期物资，定期更新，确保物资装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维护保养记录应存档备查。

8.4 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8.4.1 坚持资源共享。应与应急管理服务站、消防救援站点、具有涉海应急搜救力量的行业协会实现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实现救援设备、场地、人员资源的跨区域调配。

8.4.2 坚持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快速报告机制，如发现安全风险、隐患、险情，应在第一时间报送市、辖区海上搜救中心及辖区相关部门；在险情处置过程中，实时上报救援进展，处置结束后及时提交总结报告。站点应与市、区海上搜救中心、就近医疗机构、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建立 24 小时信息互通渠道，确保预警、险情、救援信息实时传递。

8.5 验收与评估机制

8.5.1 站点建设完成后应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a) 选址、建筑面积及设施配置是否符合第 5 章要求；
- b) 物资装备是否按附录 B 的要求配备到位且状态良好；
- c) 信息化装备是否实现与辖区海上搜救中心的信息互通；
- d) 人员是否按第 7 章要求到岗并具备相应资质。

8.5.2 站点验收合格后经市海上搜救中心赋予正式编号后方可投入使用。

8.5.3 站点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运营情况、物资装备状态、人员履职能力及应急处置效率。评估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附 录 A
(资料性)
增配的应急装备

鼓励增配的应急装备见表 A. 1。

表 A. 1 鼓励增配的应急装备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1	生命探测仪	/
2	吸油拖栏	TL-Y220
3	吸油毡	PP-1
4	吸油毡	PP-2
5	抽油泵	/
6	水下救援器	/
7	救援飞艇	长度 20 米以上
8	无人机	/
9	水域多功能智慧柜	/
10	水域应急智慧杆	/

附 录 B
(规范性)
各级站点物资配备要求

各级站点物资配备要求见表 B.1。

表 B.1 各级站点物资配备要求

序号	分类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I 级	II 级	III 级
1	通用物资	强光手电	/	个	5	3	2
2		应急探照灯	防爆、可移动	个	1	1	1
3		警戒带	宽度 $\geq 4.5\text{cm}$, 长度 $\geq 100\text{m}$	盘	5	3	2
4		隔离护栏	/	米	20	15	10
5		对讲机	防爆式	个	5	5	3
6		手持扩音器	手提式、具备录音功能	个	5	3	2
7		高频口哨	/	个	5	3	2
8		漂浮绳	有反光标识	米	50	30	20
9	救援设备	救生圈	国标认证	个	20	15	10
10		救生衣	国标认证	件	20	15	10
11		重型救生衣(急流救生衣)	/	套	5	3	2
12		抛投器	含气瓶	个	5	3	2
13		救生杆	长度 ≥ 10 米	个	5	3	2
14		橡皮艇	长度 4—6 米	艘	3	2	1
15		救生飞翼	/	个	3	2	1
16		救生快艇	长度 8—12 米	艘	1	/	/
17	医疗物资	担架	/	个	3	2	1
18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个	1	1	1
19		医用酒精	/	瓶	5	3	2
20	培训装备	假人	/	个	3	2	1
21	后勤保障	毛毯等	/	件	5	3	2
22		水、食物等	/	千克	50	30	20
23		毛巾	/	条	20	10	5

附 录 C
(规范性)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组织架构图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组织架构图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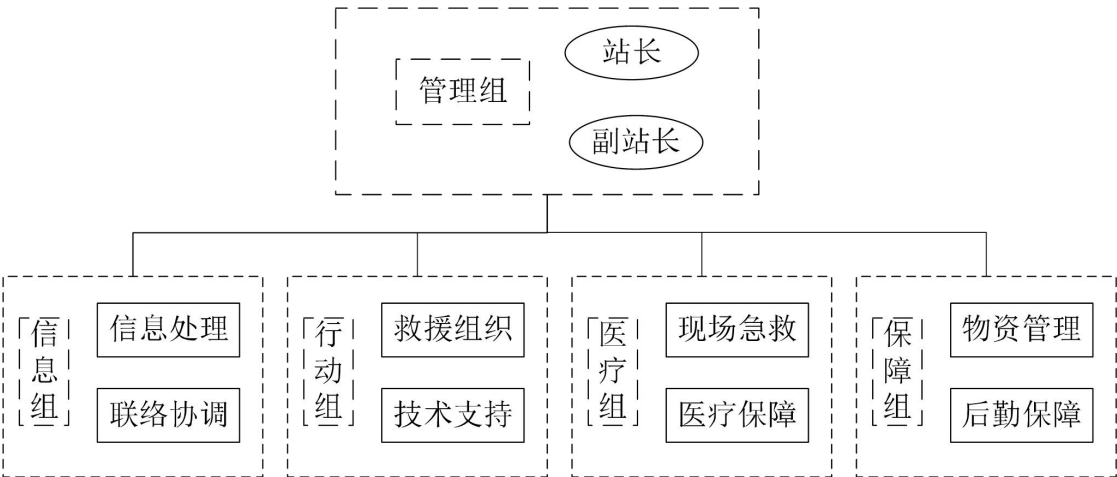


图 C. 1 涉海应急救援服务站点组织架构图